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500万张(含1,500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100万张(含1,100万张)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 本公司 | 5.54 | 4.40 |
| 2 |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 本公司 | 4.21 | 3.60 |
| 3 |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 本公司 | 5.80 | 3.00 |
| 4 | 2 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 | 福斯特（安吉）新材料有限公司 | 5.77 | 4.00 |
| 合计 | | | 21.32 | 15.00 |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和“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系面向光伏市场提质增效需求，对公司当前主打产品 EVA 胶膜的升级换代。“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系面向国家电子产品全产业链自主配套能力建设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依托公司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出的重点新产品。“2 万吨/年碱溶性树脂项目”系“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的上游产业链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
| 1 |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 | 本公司 | 5.54 | 4.40 |
| 2 | 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 本公司 | 4.21 | 3.60 |

| | | | | |
|-----|--------------------|-----|-------|-------|
| 3 | 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 本公司 | 5.80 | 3.00 |
| 合 计 | | | 15.55 | 11.00 |

“年产 2.5 亿平方米白色 EVA 胶膜技改项目”和“年产 2 亿平方米 POE 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系面向光伏市场提质增效需求，对公司当前主打产品 EVA 胶膜的升级换代。“年产 2.16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系面向国家电子产品全产业链自主配套能力建设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依托公司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出的重点新产品。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方案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